

福田区福保街道益田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项目资助服务协议

甲方（项目实施及管理方）：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办事处

乙方（服务提供方）：深圳市新现代社工服务中心

根据《深圳市民政局关于发布〈深圳市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政府购买项目服务标准〉的通知》（深民函〔2016〕1223号）和《福田区开展枢纽型社会组织服务试点工作会议纪要》文件精神，由甲方负责，在福田区福保街道益田社区开展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工作。根据有关规定并经相应程序，上述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由乙方负责运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就服务等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资助服务期限

根据《福田区益田社区服务中心运营外包采购》（编号：FTCG2014031052）招标文件和《关于福保街道益田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运营机构优质服务合同续期的复函》要求，本项目续期两年，一年一签。本协议所述的资助及服务期限为一年，即甲方为益田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项目提供为期一年的运营经费，乙方承接益田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的运营，按要求提供为期一年的服务。

期限自 2019 年 7 月 20 日至 2020 年 7 月 19 日止。

二、工作人员配置要求

中心配备专职工作人员不低于4名（含3名专业社工和1名管理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丰富的社区服务平台运作管理经验，并在项目团队中设有社工人员和场地行政服务人员配置。运营单位需要充分整合社区志愿者资源，引入具备专业服务资质和能力的其他服务主体进入中心开展服务，实现项目团队多元化配置和人力资源高效配置，体现社区服务平台运作模式的优势。

三、资助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资助金额

甲方按照政府采购中标价格资助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同时市福彩公益金按照区级投入给予1:1的配套资金支持。以上费用作为服务中心的运营经费，主要用于项目工作人员薪资福利、开展专业活动、购置必要设备、场地布置等项目运营支出，需专款专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支付方式

甲方资助经费为25万元，分三期支付，第一期：在协议生效之日起1个月内，支付70%，即17.5万元；第二期：在乙方运营本项目6个月后的1个月内，支付20%，即5万元；第三期：在乙方成功运营本项目并通过甲方组织的评估验收（结合深圳市社区服务中心评估结果）后的1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协议金额的10%，即2.5万元，如乙方评估不合格，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第三期费用。

市级配套资助经费按季度拨付给中标机构。

四、各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

1. 甲方负责指导本项目工作，对乙方在项目运作过程中各项工作目标的完成情况、项目经费使用及各项制度落实情况进行监管，必要时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2. 根据乙方要求，协调有关部门，尽力解决项目运作中遇到的问题，为项目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3. 按本协议的约定，及时拨付运营经费。

4. 按《深圳市民政局关于发布〈深圳市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政府购买项目服务标准〉的通知》（深民函〔2016〕1223号）的要求，完成益田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的场地安排、室内装修、配置办公桌椅等工作，达到可以投入使用并开展服务运营的条件。

5. 作为项目责任方和实施方，监管乙方针对本项目的具体运作，承担本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6. 做好对乙方履行协议及服务完成情况的监管，同时督促乙方每月向甲方和区级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服务数据和工作材料。

7. 负责乙方在开展本项目工作过程中与区、街道、社区及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8. 对乙方开展服务提供必要的协助及便利，包括：业务指导和特定技术支持；有关情况及相关资料的提供；为乙方社工及工作人员出入有关部门及场所提供便利等。

9. 由于项目场地面积大、功能室多，甲方同意给予乙方一定的水电费经费补贴。

10. 甲方有权对乙方经社区居民议事会研究同意，在益田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场地引入的社会化、市场化社区服务项目进行监督和指导，提高社区服务场馆效益和使用率，弥补乙方在场地和项目管理费用上的不足，有权对乙方违背社区居民诉求引入的纯商业化项目予以取消。

（二）乙方

1. 中心配备专职工作人员不低于 4 名，其中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丰富的社区服务平台运作管理经验，并在项目团队中设有社工人员和场地行政服务人员配置。在正式进驻前，将该中心所有配备的人员名册报甲方备案，服务期内出现人员变动的，须在 1 个月内补充到位并报甲方备案。

2. 制订本项目计划书，结合实际制订工作规划及具体实施方案。各项计划及有关实施方案应报甲方书面认可，如有改变，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社会工作伦理道德，执行本项目计划书，全面完成本项目的各项考核指标，为服务对象提供优质的服务。

4. 乙方应积极动员各种慈善公益机构为开展各类社区专业服务项目提供赞助。

5. 必须落实深办发〔2015〕16 号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社区党建标准化建设的意见》的通知的文件要求。

6. 乙方可以根据益田社区居民多样化、个性化的社区服务需求，引入社会化、市场化运作的社区个性化服务项目，乙方应指导监督社会机构以优惠的服务价格（低于市场收费标准）向社区居民提供丰富多彩的社区个性化服务，以满足社区群众多元化的社区服务需求，同时弥补乙方因场地过大，经营管理费用不足的困难，乙方要服从甲方的指导和监督，社会化、市场化服务的项目必须经居民议事会研究同意后方可开展。

7. 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甲方和乙方可以通过签订书面协议的方式另外购买服务，乙方负责益田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楼内所有房间（含功能室、卫生间等）的保洁工作。

8. 定期向甲方如实反映本项目的执行情况及成效；在项目实施中期及期末，及时对本项目进行自评并提供翔实的自评报告，并配合甲方及其所委托的机构开展的例行检查、中期及期末评估考核。

9. 乙方需按要求每月向区级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服务数据和工作材料。

10. 乙方应负责所在社区的“社区家园网”的信息采集、更新与日常的信息维护、运营和管理等工作。

11. 严格按有关规定管理使用好运营经费及各项费用，专款专用，并在协议服务期结束后的1个月内将经费使用明细在“社区家园网”和社区服务中心公开栏公示，接受甲方及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

12. 在本项目运营服务过程中，由于乙方的违法违规或不当行为及过失所造成的损失及有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13. 如使用甲方应收费的场地及设施，乙方应向甲方按时缴纳场地水费、电费等费用，具体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五、其他事项

(一)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根据我市的有关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协商解决。

(二)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区相关部门备案四份。

(三) 本协议由乙方签署后送甲方签署，自甲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六、附件

《益田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运营服务计划书》（在合同签订后由乙方与甲方协商制定）。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